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行政执法委托书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和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作为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行使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等综合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日常监督工作，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实施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2.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4.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6.受理对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7.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8.开展放射卫生日常监督工作；

9.开展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工作。

此委托书一式两份，由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和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保存一份，此委托从2025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五年。

委托机关 受委托组织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和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和静县东归大道卫生系统楼西侧三楼 地址：和静县东归大道卫生系统楼东侧